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小字第593號

原　　告　徐美鳳
被　　告　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於正
訴訟代理人　任宏明
　　劉嘉宇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爭執事項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民國103 年7 月8 日間向被告公司購買國瑞廠牌、西元2014年份出廠、白色ALTIS 型、牌照號碼AJR -0069 號自用小客車乙輛（下稱系爭車輛），於同日交車後，原告均按被告公司之通知及規定，在被告公司所屬中台中廠定期保養、維修，迄至107 年8 月4 日第6 次自費保養時，赫然發現系爭車輛因未作四輪平衡調換，致有輪胎異常、段差磨損嚴重之情形。而汽車本質上即有定期、定程保養、更換耗材、零件及定時或不定時維修、檢測之必要，且汽車「四輪平衡調換」是以通過調整輪胎以確保車輛良好的行駛性能、保持過彎穩定性及具備一定之可靠性，所採取的調校項目，一般行駛每20,000公里應調換輪胎位置，因汽車驅動輪的磨損程度總比其他輪子大，不同之摩擦力也會直接引發跑偏現象，顯見一般汽車於行駛一定之里程數（至少20,000公里）時，若未調換行駛輪胎位置，均會因驅動輪的磨損程度比其他輪子大之故，致有輪胎異常、段差磨損嚴重之情形，並直接引發汽車有跑偏現象。系爭車輛於103 年7 月18日交車後，迄至107 年8 月4 日第7 次自費保養（里程數：38,762公里）時，發現有因未作四輪平衡調換，致輪胎異常、段差磨損嚴重之情形，而以一般汽車行駛每20,000公里

應調換輪胎位置，系爭車輛第3次即105年3月12日保養（里程數：17,156公里），第4次即105年11月19日保養（里程數：28,283公里），第5次106年8月9日保養（里程數：32,184公里），被告公司所屬中台中廠均未對系爭車輛作四輪平衡調換，為系爭車輛輪胎異常、段差磨損嚴重之最主要原因，使原告四個原可繼續使用之八成新輪胎提前報廢，造成原告財產損失新臺幣（下同）8,000元，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26條、第227條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賠償以四個八成新yokohama牌輪胎價格8,000元，作為估算原告所受之損害數額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000元。

二、被告則抗辯：

㈠原告於103年7月8日向被告公司購買系爭車輛，並分別於⑴104年2月7日（里程數：6,016公里）、⑵104年8月8日（里程數：11,232公里）、⑶105年3月12日（里程數：17,156公里）、⑷105年11月19日（里程數：28,283公里）、⑸106年8月9日（里程數：32,184公里）、⑹107年8月4日（里程數：38,762公里），共6次進廠保養，其中第⑶、⑷、⑸共計3次保養有做四輪調位平衡調整，僅技師未於工作傳票上記載，致原告誤以為未四輪調位平衡調整而造成輪胎段差，惟第⑶、⑷、⑸次保養，於定期完工保養檢查表上皆有註明四輪調位，且輪胎段差僅會造成車輛行駛時輪胎聲音變大，與行車安全無關。

㈡況第⑵次保養時，系爭車輛里程數為11232公里，第⑹次保養時里程數為38,762公里，前輪輪胎胎紋深度皆為4.5mm，後輪輪胎胎紋深度皆為4mm，假若第⑶、⑷、⑸次保養未做調胎，則從第⑵次到第⑹次保養共行駛27,530公里，前後輪胎胎紋深度不可能只相差0.5mm。又輪胎屬消耗品，其壽命之長短及段差之發生頻率，繫於道路路況、急剎車、原地轉向、胎壓過大或過小、停車環境等因素，而一般輪胎使用年限約4至6年，輪胎使用後會因逐漸老化、性能衰減甚或出

現段差，導致聲音變大，乃屬一般車輛常見之現象，則系爭車輛輪胎從103 年7 月8 日至今已使用4 年多，尚不得遽認老胎段差係因被告服務廠車輛維修有瑕疵。原告自應舉證證明系爭車輛段差係因被告對於系爭車輛之維修瑕疵所造成，負舉證證明之責。退而言之，原告於107 年8 月4 日向被告主張第⑶、⑷、⑸次共計3 次定期保養技師未有做輪胎調位瑕疵，其中第⑶、⑷次定期保養所主張給付瑕疵，自被告工作交付後均已逾一年以上始發見者，依法不得再為主張，被告亦得為時效抗辯。再縱認有瑕疵給付存在，原告亦應先請求修補瑕疵，而原告就輪胎段差並未請求被告修補瑕疵，其損害賠償請求權尚不存在。並答辯聲明：㈠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於103 年7 月8 日向被告公司購買系爭車輛，並分別於⑴104 年2 月7 日（里程數：6,016 公里）、⑵104 年8 月8 日（里程數：11,232公里）、⑶105 年3 月12日（里程數：17,156公里）、⑷105 年11月19日（里程數：28,283公里）、⑸106 年8 月9 日（里程數：32,184公里）、⑹107 年8 月4 日（里程數：38,762公里），共6 次在被告公司所屬中台中廠保養、維修，及原告所有系爭車輛於107 年10月24日更換4 條中古yokohama牌輪胎，支出費用8,000 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汽車買賣契約書、行車執照及估價單等件為證，並有被告提出之工作傳票及完工檢查表附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自堪憑認。

㈡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第3 次即105 年3 月12日保養（里程數：17,156公里），第4 次即105 年11月19日保養（里程數：28,283公里），第5 次106 年8 月9 日保養（里程數：32,184公里），被告公司所屬中台中廠均未依一般汽車行駛20,000公里應調換輪胎位置，對系爭車輛作四輪平衡調換，致系爭車輛輪胎異常、段差磨損嚴重，使原告四個原可繼續使用之

八成新輪胎提前報廢，被告應賠償原告四個八成新yokohama牌輪胎價額8,000元之損害云云，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參照）。又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須證明至使法院就該待證事實獲得確實之心證，始盡其證明責任。倘不負舉證責任之他造當事人，就同一待證事實已證明間接事實，而該間接事實依經驗法則為判斷，與待證事實之不存在可認有因果關係，足以動搖法院原已形成之心證者，將因該他造當事人所提出之反證，使待證事實回復至真偽不明之狀態。此際，自仍應由主張該事實存在之一造當事人舉證證明之，始得謂已盡其證明責任（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058號判決參照）。準此，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由原告就其主張系爭車輛輪胎於107年10月24日更換，乃係因輪胎異常、段差磨損嚴重之故，而該輪胎異常、段差磨損嚴重，則係因於被告所屬中台中廠未於系爭車輛進行第⑶、⑷、⑸次保養時，對系爭車輛作四輪平衡調換所肇致等節，負舉證證明之責。

2.原告雖主張被告未對系爭車輛作四輪平衡調換，致系爭車輛輪胎異常、段差磨損嚴重云云，固據其提出與被告技術員林煒翔於107年8月4日第6次保養時之對話譯文為證。惟依原告與林煒翔間之上開錄音譯文內容：「原告：我那個輪胎不是會有那個高低什麼…。他剛剛講我輪胎…。林煒翔：這個是段差，在開的時候會有一些…。原告：那個是不是之前我那個方向盤有偏掉所以有段差。林煒翔：方向盤偏掉…，段差是要常常調胎它才不會段差，原來前面重後面輕，你後面又沒有載人的話，它會可能會，會載的重物前面比較重，

會壓得比較下去。原告：我這次保養有幫我調胎嗎？林煒翔：有，有幫你調，所以可能會比較有吵雜聲。原告：有定位嗎？林煒翔：沒有，沒定位。原告：沒定位，那怎麼知道調胎調得好不好。林煒翔：調胎是高速它不會抖而已，定位是你換新的輪胎下去，我們才會幫你定位」等語，僅足證明被告台中廠服務人員林煒翔有告知要經常進行車輛之四輪調位平衡調整，才不易造成輪胎段差乙情，但尚無從因此即為系爭車輛於107年10月24日係因輪胎異常、段差磨損嚴重而更換，且輪胎異常、段差磨損嚴重乃係肇因於被告所屬中台中廠未於系爭車輛進行第⑶、⑷、⑸次保養時，對系爭車輛作四輪平衡調換所致之判斷。

3.況觀諸被告公司中台中服務廠104年2月7日（里程數：6,016公里）、104年8月8日（里程數：11,232公里）、105年3月12日（里程數：17,156公里）、105年11月19日（里程數：28,283公里）、106年8月9日（里程數：32,184公里）、107年8月4日（里程數：38,762公里）完工之工作傳票及完工檢查表所載，104年2月7日第⑴次保養之工作傳票、完工檢查表已分別載明就系爭車輛進行「輪胎對調平衡調整」、「輪對調」；104年8月8日第⑵次保養之工作傳票、完工檢查表亦載明就系爭車輛「輪胎對調平衡OK」、「四輪對調/前輪調位平衡√OK」；105年3月12日第⑶次保養之工作傳票上雖無系爭車輛四輪調位平衡調整之記錄，但完工檢查表上就「四輪對調/前輪調位平衡」檢查項目亦已打勾註記完成；105年11月19日第⑷次保養之工作傳票上雖無系爭車輛四輪調位平衡調整之記錄，但完工檢查表上就「四輪調位/前輪平衡」項目亦已勾選註記「OK」；106年8月9日第⑸次保養之工作傳票上雖無系爭車輛四輪調位平衡調整之記錄，但完工檢查表上就「四輪調位/前輪平衡」項目亦已勾選註記「OK」，堪認被告中台中服務廠於系爭車輛定期保養時，均已就系爭車輛進行四輪調位平衡調整之作業。是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所屬中台中廠未於系爭車輛進

行第⑶、⑷、⑸次保養時，對系爭車輛作四輪平衡調換云云，已非足採。

4.再輪胎對位及調位調整雖然能減輕輪胎之磨損，惟輪胎之磨損與駕駛人之駕駛習慣、汽車輪胎氣壓間亦有相當程度之關係存在，且原告所有系爭車輛係103年7月間出廠，迄107年8月4日第6次檢修時已4年餘，輪胎老化應屬正常；而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舉證以證明系爭車輛輪胎於107年10月24日係因輪胎異常、段差磨損嚴重之故而更換，且系爭車輛輪胎異常、段差磨損嚴重乃係肇因於被告所屬中台中廠未於系爭車輛進行第⑶、⑷、⑸次保養時，對系爭車輛作四輪平衡調換所致，是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輪胎於107年10月24日更換，乃係因輪胎異常、段差磨損嚴重之故，而該輪胎異常、段差磨損嚴重，則係因於被告所屬中台中廠未於系爭車輛進行第⑶、⑷、⑸次保養時，對系爭車輛作四輪平衡調換所肇致云云，自難採信。從而，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車輛之定期保養應負給付不完全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而請求被告賠償其於107年10月24日更換系爭車輛更換4條輪胎之價額8,000元，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226條、第22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惠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書記官　吳欣叡